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議 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12
討論事項	-----	14
附 錄	-----	4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 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 每股盈餘之影響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召開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分派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二）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一）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二）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4 頁)，謹報請 備查。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1 頁)，謹報請 備查。
- 三、本公司分派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22 億 7,301 萬 1,939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30 條規定按 110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2% 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454 萬 6,024 元；另提撥 0.1% 為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227 萬 3,012 元。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681 萬 9,036 元，全數分派現金，謹報請 備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0 年度經營概況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327 億 9,901 萬元，較 109 年度 287 億 8,349 萬元，增加 40 億 1,552 萬元，增加 13.95%。110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額為 23 億 8,736 萬元，較 109 年度 22 億 6,256 萬元，增加 1 億 2,480 萬元，增加 5.52%。

貳、110 年度營運情形

回顧 110 年度的經營歷程，持續受到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及國際財經大環境的影響，貨幣寬鬆帶來美元貶值、原物料、運費與能源大漲等；遠距上班、生活型態改變，國際旅遊、運動賽事及群聚活動減少，居家服飾需求流行，平織布、針織布互有消長。所幸，疫苗接種陸續施打，歐美各國逐步解封中，疫情稍緩，產業需求回升，加上氣候早寒，偶見驟然冰凍，防水、防寒、羽絨外套的買氣增加，110 年營業額與本業利益額都有顯著成長，但受到股利收入減少，全年利益額成長 5.52%。

參、111 年度經營計畫及展望

茲就七大類產品 111 年度經營計畫及展望報告如下：

一、長纖織染機能布：

本公司長纖織品終端市場主要分為四大項：戶外機能(outdoor performance)、運動服飾(sportswear)、時尚休閒服飾(casual)及晴雨傘(umbrella)等。回顧110年第二季起越南疫情爆發與「三就地」政策，及中國大陸能耗雙控的影響，本公司越南廠與大陸廠的供應鏈遭受部分波及，到第四季始恢復正常生產。整體上，110年在全球疫苗接種逐漸普及及歐美逐步解封政策調整下，消費需求重現，民眾外出，帶動紡織服飾業消費成長，各國零售及休閒消費回升，市場庫存有效去化，品牌商營運的動能加速回補庫存，提升整體訂單，110年營業額及利益額較109年顯著成長。

111年仍有多重不確定因素：新變種病毒疫情仍不利經貿復甦腳步、防疫下必須確保產能供應、國際港口塞港造成貨物交期遲延、運費上漲、原物料與能源成本上升及匯率變化等，必須深化與供應商合作關係，開發更多元的環保紗布，更有效率做好異國廠區間的產能與產品組合調配，發揮三地五廠營運綜效。

展望111年再深化與國際品牌大廠的策略夥伴關係，加強研發高值化、利基型、差異化產品，推動數位行銷，結合與客戶視訊會議，作好產品開發創新及品牌專案整合營運平台，持續製程改善、降低失敗

成本、節能減廢；另運用 AI 人工智慧來優化染程模組，提升染色一次成功率；再配合品牌商布料整合、成衣生產供應鏈集中的計畫，縮短交期，促進再成長的動能循環，提升競爭力，使績效永續成長。

二、輪胎簾布：

全球輪胎市場 110 年因原料及海運成本大漲，各主要輪胎製造廠調漲售價，但下游車廠受晶片短缺而減產、末端消費者受通膨影響而降低購買力，高檔自行車胎需求強勁，細丹尼產品組合增加，影響銷售量。110 年本公司輪胎簾布銷售量比 109 年衰退 6.7%，然而產品附加價值提升及反映原料成本，調漲售價，營業額成長 15.8%，利益額也顯著提升。

展望 111 年，上半年原絲價格仍維持高檔，但因原絲供應短缺緩解，全球輪胎簾布供應量增加，市場競爭將更激烈，經營重點在於加強台灣廠和越南廠的產銷整合，並增加高獲利規格之銷售量，提升競爭力。

三、加油站：

福懋加油站 110 年底全台灣有 105 站，多年名列汽機車加油站五大通路之一。因 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陸續施打及歐美陸續解封影響，疫情減緩，全球產業用油需求略增，國際油價走揚，福懋加油站 110 年營業額及利益額都比 109 年增加。

福懋加油站著重於服務、促銷與管理的績效，雖然民眾受疫情因素減少外事活動的不利影響，仍維持

年年獲利。福懋加油站長年針對個別站體的經營績效、站址榮枯與租期長短等總體評估，汰弱留強，期能再提高獲利程度，另因國際油價漲跌差異大，須特別加強油槽庫位的機動控管。

福懋加油站設有自助加油 92 站，達 88%，視效益而逐步增設；此外，擴大爭取月結算契約型的用戶家數，包括企業、農機、工程機械等。福懋加油站的洗車服務，運用 B to C 消費者通路，促銷休旅生活用品、車用副產品等，增進顧客多元的便利需求。福懋加油站持續推動 SOP、5S、TPM 等站務人員教育訓練，著重於公共安全、優質服務與標準化管理，提供便利、安心的加油與消費環境。

展望 111 年，配合時勢逐步導入多元支付方式，開拓專案促銷及新站營運，發油量可望小幅成長，營業額隨國際油價而起伏。

四、棉 紗：

110 年面對歐美日市場訂單逐漸活絡，各項原物料卻隨通貨膨脹急速上漲，加上海空運費攀上歷史高點，各項不利的外在因素對本公司棉紡廠經營形成艱困的考驗，所幸 109 年佈局抗菌防疫紗種，調整產品組合，汰弱留強，另一方面持續拓展產業用防護紗種市場，策略發揮成效，營業額比 109 年增加 31%，利益額大幅增加 227%。

展望 111 年，繼續鞏固既有的產業用紗市場，此外，

複合紗產能亦可隨新機台改裝進度持續增加，優化產品組合，預估營業額及利益額均可較 110 年成長。

五、特殊織物：

110 年因內銷防疫用隔離衣及外銷歐洲疫苗生產廠用的無菌衣服用布增加近 5 成，抗靜電布出貨量創新高；防火布外銷至中東石油服用布微增，外銷東南亞因疫情不利而減少；軍警、消防服用布銷售持平，110 年比 109 年利益額成長 92%。

展望 111 年，Nomex 高階防火布因原物料、運費及短纖棉紗價格都上漲，造成市場觀望，產品朝向漲價後高價品，或改用低價品替代而發展，因應客戶不同的需求開發中低價位產品，再導入彈性布、單向吸溼舒適加工之產品，並使用環保原料、助劑，來爭取各名牌永續發展之期待，避開部分國際同業的價格競爭。

六、碳纖複合材料：

回顧 110 年，在疫情的影響下，本公司碳纖複合材料廠的加工材料內外銷給運動器材、自行車、遊艇船舶、無人機、建築結構補強及高附加價值機械手臂等廠商；開發快速成型預浸布給台灣自行車輪圈客戶，並增加後續訂單量；配合經銷商運作，導入中國大陸改裝車部件以及南亞巴基斯坦運動器材市場；與自行車廠合作新樹脂測試，開始供應越南客戶。110 年營業額比 109 年增加 91%，轉虧

為盈。

展望 111 年，3K 碳纖維布內銷需求持續穩定，並配合客戶拓展中國大陸市場需求，開發特殊布種，以區隔常規 3K 碳纖維布市場；預浸布則積極配合重點客戶測試，擴大市場供應量；多軸布則持續拓展內銷遊艇生產廠，預期 111 年比 110 年成長。

七、塑膠袋：

110 年日本市場占營業額 79%，109 年 7 月起日本實施背心袋有料化制度，消費者須自費購買下使用量減少；南美地區智利因疫情封城、關閉邊境，不利銷售量。本公司塑膠加工廠 110 年營業額及利益額比 109 年減少。

展望 111 年，供應日本背心袋中國大陸競爭廠於 110 年底前關閉，其需求量轉由本廠及其他二家供應商供應，營業額可望比 110 年成長，並將適時反映原物料上漲成本及日幣匯率，以提升利益額。

肆、結論

本公司台灣廠區 109 及 110 年幸無人感染新冠肺炎，111 年防疫為先，以保障生產與交期，並爭取醫護防疫用布市場契機，在鞏固國際供應鏈、因應氣候變遷、促進產銷順暢等，皆為重大課題。投資持股的瑞士 Schoeller Textil AG，將從技術、製造授權提升，邁向全面性創新研發及產銷合作，優化製程，向標竿前進。

本公司主力產品長纖織染布所用的原絲，採用環保回收材質的比例欣見逐年提高，110 年達 43.6%；同時，加強環境保護與公司治理，深化企業社會責任，邁入 ESG 永續經營領域，遵循普世價值的環保倡議，使產品與環境在優化中循環永續。

本公司持續推動各項改善專案，投資新產能與新技術，機動調配台灣、大陸及越南三地五廠的區域分工、全球分銷、專業分廠等，特別要消除失敗成本，提昇一次成功率，追求產品高值化、標準一致化、品質精緻化、交期短準化，營造並擴大綜效。

展望 111 年，新冠病毒疫情衝擊有機會告一段落？或是與疫情共存？專家難以預期，寄望疫苗施打覆蓋率的提高，能有效抑止變種病毒疫情的擴散，逐步恢復常態經營活動。本公司堅持各項有效措施，在 111 年的挑戰中實現績效目標，贏得供應鏈夥伴們的互惠共榮、與客戶的合作雙贏，為股東締造持續成長的投資報酬與願景。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 聖 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1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10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至 39 頁，敬請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頁）經 111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 <u>九至</u> 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 <u>至少</u> 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彈性調整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並刪除董事持股成數規定。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u>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u>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 <u>以上</u> 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三人， <u>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u> ，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 <u>並得互選</u> 副董事長一人， <u>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u>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載明常務董事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彈性調整選任副董事長。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 <u>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u> (以下略)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 <u>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u>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依公司法規定修正現金股利發程序。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以下略)	
第卅五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p>	<p>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定辦理。</u></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p>	<p>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u></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u>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以下略)</p>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p>	<p>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p>	<p>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u>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債券、申購或 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 金。 (以下略)	

決議：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2,799,007 100	\$ 28,783,4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28,625,437) (87)	(25,770,665) (90)
5900 營業毛利		4,173,570 13	3,012,827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90,536) (5)	(1,635,798) (5)
6200 管理費用		(832,867) (3)	(800,68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23,403) (8)	(2,436,481) (8)
6900 營業利益		1,550,167 5	576,34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9,357 -	13,24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535,366 2	1,476,27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63,887) (1)	(150,98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54,409) (1)	(161,69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10,761 2	509,37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7,188 2	1,686,216 6
7900 稅前淨利		2,387,355 7	2,262,56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244,188) (1)	(166,77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43,167 6	2,095,790 7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十一)	- -	(484) -
8200 本期淨利		\$ 2,143,167 6	\$ 2,095,306 7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7,864)	-	\$	108,40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558,401	2	(536,786)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3,605	-	(7,81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4,142	2	(436,19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6,660)	-	(251,62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0,401)	(1)	-	60,8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97,061)	(1)	(190,79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7,081	1	(\$	626,98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0,248	7	\$	1,468,320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43,167	6	\$	2,095,54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42)	-
		\$	2,143,167	6	\$	2,095,30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40,248	7	\$	1,468,56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42)	-
		\$	2,440,248	7	\$	1,468,320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5	稅 前	\$	1.27	稅 後
		\$	1.30	稅 前	\$	1.25	稅 後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5	稅 前	\$	1.27	稅 後
		\$	1.30	稅 前	\$	1.24	稅 後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4,490,081	100	\$ 21,524,8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21,640,482)	(89)	(19,420,662)	(90)
5900 營業毛利		2,849,599	11	2,104,229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28,737)	(6)	(1,320,790)	(6)
6200 管理費用		(555,244)	(2)	(539,88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83,981)	(8)	(1,860,670)	(9)
6900 營業利益		865,618	3	243,55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016	-	4,64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516,953	2	1,421,489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174,382)	(1)	(96,89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80,142)	-	(73,5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36,130	5	691,00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0,575	6	1,946,664	9
7900 稅前淨利		2,266,193	9	2,190,22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23,026)	-	(94,675)	-
8200 本期淨利		\$ 2,143,167	9	\$ 2,095,548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7,864)	-	\$ 108,40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558,401	2	(2,934,649)	(1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73,605	-	2,390,053	1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4,142	2	(436,196)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94,287)	(1)	(235,98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2,774)	-	45,1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97,061)	(1)	(190,79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7,081	1	(\$ 626,98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0,248	10	\$ 1,468,562	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35	\$ 1.27	\$ 1.30	\$ 1.2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 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35	\$ 1.27	\$ 1.30	1.24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71,141	4	\$ 3,083,32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8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489,451	2	1,409,81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62,909	-	27,1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7,955	-	43,01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8,505	-	4,2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563,413	5	3,105,20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6,124	-	161,5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12,832	-	221,203	-
130X	存貨	六(六)	7,915,845	10	6,849,017	9
1410	預付款項		567,287	1	415,06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8,426	-	259,5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693,888</u>	<u>22</u>	<u>15,579,258</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0,512,078	50	40,032,761	5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555,195	12	9,626,525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1,541,908	14	12,322,00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026,668	1	1,009,95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75,852	1	609,4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71,876	-	103,8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4,723	-	178,3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648,300</u>	<u>78</u>	<u>63,882,800</u>	<u>80</u>
1XXX	資產總計		<u>\$ 81,342,188</u>	<u>100</u>	<u>\$ 79,462,058</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3,167,227	4	\$	3,266,405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299,941	-		499,97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	-		137	-
2150	應付票據			221,284	-		202,88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41,981	1		150,655	-
2170	應付帳款			1,093,116	1		1,107,24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67,146	1		834,83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1,039,634	1		975,87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7,485	-		83,5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82,334	-		100,95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	-		56,8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4,900	1		386,77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05,048</u>	<u>9</u>		<u>7,666,097</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9,700,000	12		8,90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49,420	-		399,9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728,999	1		682,08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414,862	1		330,3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193,281</u>	<u>14</u>		<u>10,312,373</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9,098,329</u>	<u>23</u>		<u>17,978,470</u>	<u>2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6,846,646	21		16,846,646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301,769	2		1,297,08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8,772,558	11		8,560,20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4,578	3		2,214,57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349,494	10		8,228,927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4,777,878	30		24,355,213	3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19,064)	-	(19,06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2,243,859</u>	<u>77</u>		<u>61,483,588</u>	<u>77</u>
3XXX	權益總計			<u>62,243,859</u>	<u>77</u>		<u>61,483,588</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1,342,188</u>	<u>100</u>	\$	<u>79,462,058</u>	<u>100</u>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83,268	3	\$ 1,901,42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	-	8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9,451	2	1,409,81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7,955	-	43,01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8,506	-	4,2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69,651	3	1,834,81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5,496	-	116,6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83,517	-	272,070	-
130X	存貨	六(五)	4,392,093	6	3,837,352	5
1410	預付款項		153,671	-	117,9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4,078	-	246,3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057,686</u>	<u>14</u>	<u>9,783,820</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12,078	53	40,032,761	5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7,451,181	23	17,146,398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6,054,424	8	6,339,354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44,479	1	717,81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七	485,103	1	514,5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1,876	-	103,8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170	-	163,29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642,311</u>	<u>86</u>	<u>65,017,942</u>	<u>87</u>
1XXX	資產總計		<u>\$ 76,699,997</u>	<u>100</u>	<u>\$ 74,801,762</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1,236	-	\$	4,78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299,941	-		499,97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137	-
2150	應付票據			130,690	-		133,49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18,401	1		127,610	-
2170	應付帳款			647,539	1		574,17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22,715	1		654,40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18,631	1		792,70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45,112	-		62,3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0,798	-		99,48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7,162	-		124,1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32,225</u>	<u>4</u>		<u>3,073,268</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9,700,000	13		8,9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49,420	-		399,9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72,222	1		624,82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2,271	1		320,1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123,913</u>	<u>15</u>		<u>10,244,90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4,456,138</u>	<u>19</u>		<u>13,318,174</u>	<u>1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6,846,646	22		16,846,646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301,769	2		1,297,08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772,558	11		8,560,20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4,578	3		2,214,57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349,494	11		8,228,927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4,777,878	32		24,355,213	3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9,064)	-	(19,064)	-
3XXX	權益總計			<u>62,243,859</u>	<u>81</u>		<u>61,483,588</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6,699,997</u>	<u>100</u>	\$	<u>74,801,762</u>	<u>100</u>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1,289,642	\$ 8,041,335	\$ 2,214,578	\$ 10,835,955	(\$ 1,055,651)	\$ 26,065,808	(\$19,064)	\$ 64,219,249	\$ 4,651	\$ 64,223,900
本期淨利		-	-	-	-	2,095,548	-	-	-	2,095,548	(242)	2,095,3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781	(190,790)	(544,977)	-	(626,986)	-	(626,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4,329	(190,790)	(544,977)	-	1,468,562	(242)	1,468,32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8,872	-	(518,87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211,662)	-	-	-	(4,211,662)	-	(4,211,662)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六(十九)	-	(144)	-	-	-	-	-	-	(144)	-	(144)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2,100	-	-	-	-	-	-	2,100	-	2,100
發放予子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483	-	-	-	-	-	-	5,483	-	5,4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0,823)	-	80,823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二十一)	-	-	-	-	-	-	-	-	-	(4,409)	(4,40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846,646	\$ 1,297,081	\$ 8,560,207	\$ 2,214,578	\$ 8,228,927	(\$ 1,246,441)	\$ 25,601,654	(\$19,064)	\$ 61,483,588	\$ -	\$ 61,483,588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1,297,081	\$ 8,560,207	\$ 2,214,578	\$ 8,228,927	(\$ 1,246,441)	\$ 25,601,654	(\$19,064)	\$ 61,483,588	\$ -	\$ 61,483,588
本期淨利		-	-	-	-	2,143,167	-	-	-	2,143,167	-	2,143,1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262)	(197,061)	636,404	-	297,081	-	297,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0,905	(197,061)	636,404	-	2,440,248	-	2,440,24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2,351	-	(212,35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684,665)	-	-	-	(1,684,665)	-	(1,684,665)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六(十九)	-	(97)	-	-	-	-	-	-	(97)	-	(97)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2,592	-	-	-	-	-	-	2,592	-	2,592
發放予子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九)	-	2,193	-	-	-	-	-	-	2,193	-	2,1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二十一)	-	-	-	-	16,678	-	(16,678)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846,646	\$ 1,301,769	\$ 8,772,558	\$ 2,214,578	\$ 8,349,494	(\$ 1,443,502)	\$ 26,221,380	(\$19,064)	\$ 62,243,859	\$ -	\$ 62,243,859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3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31,097	\$ 1,650	\$ 2,032	\$ 1,249,276	\$ 5,587	\$ 8,041,335	\$ 2,214,578	\$ 10,835,955	(\$ 1,055,651)	\$ 26,065,808	(\$ 19,064)	\$ 64,219,249								
本期淨利		-	-	-	-	-	-	-	-	2,095,548	-	-	-	2,095,5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	-	108,781	(190,790)	(544,977)	-	(626,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204,329	(190,790)	(544,977)	-	1,468,56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18,872	-	(518,872)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4,211,662)	-	-	(4,211,662)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	-	-	-	-	(144)	-	-	-	-	-	(144)									
發放予子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483	-	-	-	-	-	-	-	-	-	5,4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	-	-	-	(80,823)	-	80,823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2,100	-	-	-	-	-	2,1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846,646	\$ 36,580	\$ 1,650	\$ 2,032	\$ 1,249,276	\$ 7,543	\$ 8,560,207	\$ 2,214,578	\$ 8,228,927	(\$ 1,246,441)	\$ 25,601,654	(\$ 19,064)	\$ 61,483,588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36,580	\$ 1,650	\$ 2,032	\$ 1,249,276	\$ 7,543	\$ 8,560,207	\$ 2,214,578	\$ 8,228,927	(\$ 1,246,441)	\$ 25,601,654	(\$ 19,064)	\$ 61,483,588								
本期淨利		-	-	-	-	-	-	-	-	2,143,167	-	-	-	2,143,1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	-	(142,262)	(197,061)	636,404	-	297,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000,905	(197,061)	636,404	-	2,440,24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12,351	-	(212,351)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684,665)	-	-	(1,684,665)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	-	-	-	-	(97)	-	-	-	-	-	(97)									
發放予子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93	-	-	-	-	-	-	-	-	-	2,19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2,592	-	-	-	-	-	2,5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16,678	-	(16,678)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846,646	\$ 38,773	\$ 1,650	\$ 2,032	\$ 1,249,276	\$ 10,038	\$ 8,772,558	\$ 2,214,578	\$ 8,349,494	(\$ 1,443,502)	\$ 26,221,380	(\$ 19,064)	\$ 62,243,859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3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387,355	\$ 2,262,562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六(十一)	-	484
本期稅前淨利		2,387,355	2,263,0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六)	1,345,408	1,341,228
攤銷費用		3,163	7,547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八)	154,409	172,57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9,357)	(13,244)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280,873)	(1,156,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五)	82	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四) (二十五)	(137)	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610,761)	(509,374)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五)	-	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5,335	(11,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940)	(15,61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245)	2,135
應收帳款淨額		(457,946)	10,0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4,538)	61,603
其他應收款		8,191	144,115
存貨		(1,066,828)	1,234,622
預付款項		(172,936)	218,520
其他流動資產		117,396	56,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404	(18,54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1,326	101,567
應付帳款		(14,128)	(101,5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315	(326,125)
其他應付款		104,407	(456,138)
其他流動負債		51,301	258,3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065)	(63,1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7,338	3,200,576
收取之利息		9,537	13,762
收取之股利		930,357	1,595,848
支付之利息		(145,259)	(171,449)
支付之所得稅		(148,881)	(419,9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3,092	4,218,754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 -	(\$ 129,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5,761)	(27,1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53,514)
處分子公司	六(三十一)	-	(23,55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一)	(469,841)	(983,0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79	34,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4,264)	(30,4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123)	23,6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9,510)	(2,488,30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99,178)	(486,97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二)	(200,038)	499,979
償還長期借款		(9,499,170)	(9,258,722)
舉借長期借款		10,300,000	11,7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1,684,507)	(4,209,38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	(152,699)	(155,58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3,856)	(1,910,683)
匯率影響數		(21,907)	26,9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7,819	(153,3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83,322	3,236,6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471,141	\$ 3,083,322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66,193	\$ 2,190,2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二十二) 及七	808,11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80,14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016)	(4,64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80,873)	(1,156,76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一)	8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一) (二十一) (137)	5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損失	六(二十一)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及七 (154)	(36,209)
已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940)	(15,61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246)	2,135
應收帳款淨額	(234,832)	(40,53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8,814)	79,222
其他應收款	88,220	35,388
存貨	(554,741)	811,146
預付款項	(35,724)	(22,760)
其他流動資產	91,717	8,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06)	32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0,791	82,611
應付帳款	73,360	(37,9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312	(419,574)
其他應付款	67,587	(105,528)
其他流動負債	13,058	33,5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718)	(48,9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0,686	1,538,977
收取之利息	2,349	4,878
收取之現金股利	996,714	1,594,740
支付之利息	(73,571)	(74,899)
支付之所得稅	(58,907)	(297,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37,271</u>	<u>2,766,337</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129,1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52,4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及七	-	18,08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390,693)	(410,0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2	23,8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9,879)	(5,6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680)	(1,855,26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453	(7,54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0,038)	499,979
租賃本金償還		(148,660)	(151,546)
舉借長期借款		10,300,000	11,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500,000)	(9,2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1,684,507)	(4,211,8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6,752)	(1,370,9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1,839	(459,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01,429	2,361,2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83,268	\$ 1,901,429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上期末分配盈餘	6,331,911,945
2・本期稅後純益	2,143,167,094
減：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未分配盈餘	-137,864,241
加：其他調整項	12,279,723
合 計	8,349,494,521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1,758,258
2・股息及紅利分配現金(每股1.0元)	1,684,664,637
3・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6,463,071,626
合 計	8,349,494,521
說 明	<p>1・本公司登記資本額 16,846,646,370 元，參加分配股數 1,684,664,637 股。</p> <p>2・本年度擬定股利1.0元/股(股息0.80元/股，紅利0.20元/股)，全數發放現金。</p> <p>3・本次股利分配係全部屬於110年度稅後盈餘。</p> <p>4・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未分配盈餘，係調整退休金精算再衡量數。</p> <p>5・其他調整項係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調整未分配盈餘之項目，係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變動數。</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21002286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福懋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3,563,413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62,795 仟元)。

福懋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

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福懋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福懋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福懋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638,405 仟元及新台幣 722,560 仟元。

福懋集團經營各種纖維製造染整、簾布製造及銷售，因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福懋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福懋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福懋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福懋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福懋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

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計分別為新台幣 11,856,057 仟元及 10,464,55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計之 15%及 1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195,106 仟元及 5,226,48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及 18%。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11,791 仟元及 195,395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29%及 13%。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21002285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懋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福懋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069,651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31,678 仟元）。

福懋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

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福懋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福懋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福懋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4,842,351仟元及新台幣450,258仟元。

福懋公司經營各種纖維製造染整、簾布製造及銷售，因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福懋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福懋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福懋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福懋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福懋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972,893仟元及6,474,030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0%及9%，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749,957仟元及137,161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31%及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

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懋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生產「尼龍多富達布、聚酯布」銷售。
 - 二、生產「傘骨槽骨」、「輪胎簾布」銷售。
 - 三、高分子聚合物製品及其相關製品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四、棉紗、人造棉紗、合成纖維紗、混紡紗、織布、染整、成衣、被單、床單等及其相關製品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五、防護性織品器材之生產銷售，包括：1.防彈背心、夾克、防彈頭盔、防彈盾牌、防彈面罩、耐磨布、複合材料製品（運動器材、釣具）。2.工業用工作服，如耐酸耐鹼、耐火、耐高溫等織物製品及使用上列織物再加工產品，如消防衣、鍋爐防熱衣、化學工業用工作衣。3.無塵室用品（無菌衣、手術衣、醫療包布、抗靜電衣）、無塵衣物。
 - 六、電腦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通訊相關軟硬體產品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
 - 七、觀光遊樂區、兒童樂園、公園、露營區、游泳池、溜冰場、動物園及綜合運動場之經營及水上育樂運動器材、遊艇之出租業務。
 - 八、旅館業務之經營及附設餐廳業務。

- 九、土產品、手工藝品、雜貨、百貨、服飾之買賣。
- 十、國內外各種文化藝術表演節目之代理、製作。
- 十一、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兼營汽、機車之潤滑油脂、簡易保養、洗車、汽機車用品、便利商店、停車場、設置自動販賣機及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並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陸拾捌億肆仟陸佰陸拾肆萬陸仟參佰柒拾元整，分為壹拾陸億捌仟肆佰陸拾陸萬肆仟陸佰參拾柒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其

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登記後，於次日生效。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自然人股東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股東應檢具申請函。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

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

核定。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

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

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後，仍有餘力時，在不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百分之十之範圍內，得購買本公司「畸零股暨政府公債」。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廿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日，第十

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廿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十四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五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六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次增訂有
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
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

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而主持方式得由董事長指定熟悉公司相關業務之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指揮股東會議程之進行，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

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

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本公司存續期間，應

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

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

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二十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

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

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依前三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六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630,022,431
常 務 董 事 (獨立董事)	林 聖 忠	0
獨 立 董 事	郭 年 雄	0
獨 立 董 事	郭 家 琦	3,000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洪福源	630,022,431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李青芬	630,022,431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李敏章	630,022,431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李建寬	630,022,431
董 事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 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代表人：李滿春	4,151,942
董 事	謝 明 德	15,548,068
董 事	鎧福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缺額)	113,000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法定持股數為40,431,952股，截至111年4月26日止，實際持股合計為649,838,441股。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相關資訊：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4,546,024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2,273,012 元
二、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

上述員工及董事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